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SH

债券简称：15 华夏 05

债券代码：122494.SH

16 华夏债

136167.SH

16 华夏 02

136244.SH

18 华夏 01

143550.SH

18 华夏 02

143551.SH

18 华夏 03

143693.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债务重组进展、下属子公司失信及债券继续停牌 等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事项一：发行人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2.73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1.79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51.15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120.1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

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最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56.73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38.47%；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62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9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84%。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3.63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6.57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4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1.60亿元的1.99%，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54.7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1,154.73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7,767.1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3,113.9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535.07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674.95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注：表格中列示的涉案金额为累计金额。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87.68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6,219.80 万元;被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被告支付工程款 6,787.68 万元及利息;改判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改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5,993.90 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916.18	庭审变更仲裁请求后,请求解除本案合同;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窝工损失合计 4,537.68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上合计 4,600.31 万元。	仲裁裁决本案合同解除;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窝工损失费合计 4,009.74 万元;被申请人支付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合计 2.94 万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鉴定费;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827.58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债务金额 2,827.58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承担债务 1,970.62 万元,其中,被告向原告支付现金 203.09 万元,转让价值为 1,767.54 万元房屋等资产;若被告未按约定执行,原告可以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1,213.64	庭审变更仲裁请求后,请求解除本案合同;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896.34 万元;申请人就案涉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上合计 903.38 万元。	仲裁裁决本案合同解除;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729.89 万元;被申请人支付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合计 1.11 万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鉴定费。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1,135.2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 1,135.24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原告当庭撤诉。
			1,115.7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1,115.73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法裁定原告撤回起诉。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686.6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本金、利息及全部的诉讼费合计 1,686.67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本金 1,663.73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公司及九通投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明细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23 年末票面金额 (万元)	公告披露日票面金额 (万元)
15 华夏 05	122494.SH	400,000.00	276,372.70
16 华夏 01	135082.SH	280,000.00	182,710.00
16 华夏 02	136244.SH	199,996.00	148,618.20
16 华夏 04	135302.SH	300,000.00	221,508.20
16 华夏 05	135391.SH	200,000.00	118,410.00
16 华夏 06	135465.SH	400,000.00	239,747.50
16 华夏债	136167.SH	1,242.50	1,242.50
17 九通 01	145707.SH	100,000.00	72,000.00
17 九通 03	145760.SH	60,000.00	34,000.00
18 华夏 01	143550.SH	247,500.00	157,555.60
18 华夏 02	143551.SH	52,500.00	44,295.90
18 华夏 03	143693.SH	200,000.00	117,472.20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23 年末票面金额（万元）	公告披露日票面金额（万元）
18 华夏 04	150683. SH	130, 000. 00	70, 580. 00
18 华夏 06	155102. SH	1, 800. 00	1, 700. 00
18 华夏 07	155103. SH	400, 000. 00	337, 858. 10
18 九通 01	150170. SH	109, 000. 00	33, 900. 00
18 九通 02	150222. SH	140, 000. 00	81, 470. 00
18 九通 03	150466. SH	91, 000. 00	68, 000. 00
19 华夏 01	155273. SH	100, 000. 00	80, 138. 00
19 九通 01	162170. SH	200, 000. 00	188, 230. 00
19 九通 03	162550. SH	100, 000. 00	35, 730. 00
合计		3, 713, 038. 50	2, 510, 296. 40

事项二：发行人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相关失信行为。现将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

（一）失信具体情况

1、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606号	(2024)冀1026执2542号	2024-09-30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3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553号	(2024)冀1002执4024号	2024-10-15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90日内给付原告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乐浦电焊铁艺加工部合同结算款、质保金72381.05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4-12-3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3)冀民终1185号	(2024)冀1002执3783号	2024-09-25	被上诉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上诉人北京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票金额5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4-12-29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3426号	(2024)冀1026执2699号	2024-10-16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皖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票据金额3683500.91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2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468号	(2024)冀1026执3190号	2024-11-22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鑫琪草坪种植中心票据款1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2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423号	(2024)冀1026执3258号	2024-11-29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给付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合同款1015659.2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2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238号	(2024)冀1026执3191号	2024-11-22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匠歆(天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天津市杰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2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2865号	(2024)冀1026执2739号	2024-10-2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原告常州申光仪器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18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2798号	(2024)冀1003执5674号	2024-10-3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河北省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60863.15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13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清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4306号	(2024)冀1023执1895号	2024-09-1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鑫禄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河南汝樊实业有限公司票据金额2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0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608号	(2024)冀1026执2545号	2024-10-08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票据金额3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1-2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1196号	(2024)冀1022执1952号	2024-06-03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原告张芳办理房屋权属登记需由其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张芳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三、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1-14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张芳面积差价款24901元及其利息。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1)冀1022民初4937号	(2022)冀1022执840号	2022-05-05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王春芬购房款人民币800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09-1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22民初431号	(2022)冀1022执1814号	2022-09-02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李良安购房款43436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11-1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22民初455号	(2022)冀1022执1816号	2022-09-02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黄体忠购房款2262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11-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22民初462号	(2022)冀1022执1815号	2022-09-02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朱燕霞购房款23826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11-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1)冀1022民初3361号	(2022)冀1022执1735号	2022-08-2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质保金456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12-0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22民初	(2022)冀1022执2117号	2022-10-18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	2023-03-17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有限公司		1123号			告北京和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477826.66元，并支付利息；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北京和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质保金361825.29元。		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22民初3687号	(2023)冀1022执855号	2023-02-1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下石仓(天津)有限公司余欠货款3437683.52元；并给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十五日内履行。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5-2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1)冀0982民初3350号	(2023)冀0982执837号	2023-02-2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桂芹15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3-06-2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1)冀1022民初5893号	(2023)冀1022执恢275号	2023-06-12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大连德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080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6-2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22民初4592号	(2023)冀1022执1513号	2023-04-1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6-28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167720.14 元及利息。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3)冀0982民初771号	(2023)冀0982执1824号	2023-06-0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京雄科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573993.44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3-08-1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1)冀1024民初3890号	(2022)冀1024执2578号	2022-11-0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质保金 46360 元，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3-13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2)冀0982民初4533号	(2023)冀0982执2280号	2023-07-18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陈玉兰 9130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3-09-13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2)冀0982民初3752号	(2023)冀0982执1393号	2023-04-17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172432.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84222.24 元；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 532818.77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3-09-20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7488.66元。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2023)辽01民终13067号	(2023)辽0111执3150号	2023-10-10	一、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五日内给付沈阳伟胜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余欠工程款和应返还的质保金合计21684.24元；二、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五日内给付沈阳伟胜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汇票利息补贴款15551.24元；三、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3-12-2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3)冀0982民初2957号	(2024)冀0982执1050号	2024-04-08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103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05-2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3)冀0982民初3955号	(2024)冀0982执341号	2024-02-0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廊坊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502757.2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05-27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162号	(2024)冀1022执1514号	2024-04-22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将原告张宏伟办理房屋权属登记需由其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给付原告张宏伟逾期办证违约金1437.53元；三、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给付原告张宏伟面积差价款44780元及其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09-2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2022)鄂0117民初6394号	(2024)鄂0117执2250号	2024-05-06	一、被告武汉新洲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永隆铝塑门窗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947963.99元；二、被告武汉新洲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永隆铝塑门窗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三、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武汉新洲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4-11-01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原告武汉永隆铝塑门窗有限公司在被告武汉新洲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 1947963.99 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612号	(2024)冀1026执2547号	2024-10-08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1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1-0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610号	(2024)冀1026执2543号	2024-09-30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24026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01-15

2、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3984号	(2024)冀1082执5152号	2024-11-04	给付申请人 259032 元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024-12-10

3、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冀1028民初551号	(2024)冀1028执恢371号	2024-10-18	一、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余欠合同货款99747.39元。 二、原告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1471.78元的增值税发票。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21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879号	(2024)冀1028执1930号	2024-10-10	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哈尔滨哈锅锅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质保金1835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20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518号	(2024)冀1003执5862号	2024-11-15	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原告固安县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票据金额5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16

4、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	廊坊市广阳区	(2023)冀10民	(2024)冀	2024-10-31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	2024-12-13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	初 301 号	1003 执 5676 号		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 480351.37 元。		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443 号	(2024)冀 1026 执 3074 号	2024-11-18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90 日内支付原告镇江荣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款 5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03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22 民初 5974 号	(2024)冀 1022 执 2450 号	2024-07-17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80 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凯邦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拖欠的工程款、奖励金、质保金共计 1142902.95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1-21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清县人民法院	(2023)永劳仲裁字 418 号	(2024)冀 1023 执 2249 号	2024-10-22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深圳中京腾业科技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40 万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1-12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436 号	(2023)冀 10 执 438 号	2023-05-10	向申请执行人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给付安装费 8579 元。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9-05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2284 号	(2023)冀 10 执 459 号	2023-05-17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给付质保金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8-21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42740.00 元及利息。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2283号	(2023)冀10执458号	2023-05-17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给付质保金85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8-21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2710号	(2023)冀10执474号	2023-05-19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给付质保金31974.3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8-21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冀10民初97号	(2023)冀10执441号	2023-05-11	一、原告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7月31日前向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公共设备、设施、绿化及共用部位工程移交验收记录表》，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418022元。 二、如原告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未按照第一项约定时间提交《公共设备、设施、绿化及共用部位工程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8-18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移交验收记录表》，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款项时间相应顺延。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冀10民初98号	(2023)冀10执442号	2023-05-11	一、原告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前向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公共设备、设施、绿化及共用部位工程移交验收记录表》，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429056元。二、如原告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未按照第一项约定时间提交《公共设备、设施、绿化及共用部位工程移交验收记录表》，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款项时间相应顺延。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8-17

5、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字第6554号	(2024)冀1002执4026号	2024-10-15	被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90日内给付原告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乐浦电焊铁艺加工部合同结算款、质保金18093.38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4-12-30

（二）实施失信惩戒情况

因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相关失信行为事由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

（二）相关失信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正积极解决上述事项，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的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

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三：发行人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了《关于“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18华夏03”继续停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停牌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华夏05”），需于2021年10月22日支付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15华夏05”已于2021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为保障《债务重组计划》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申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华夏债”）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华夏02”）需于2021年3月3日支付自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本金，“16华夏02”已于2021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华夏01”）需于2021年5月31日支付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18华夏01已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华夏02”）需于2021年5月31日支付自2020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及2021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18华夏02已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华夏03”）需于2021年6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2021年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18华夏03已于2021年6月21日开市起停牌。

二、债券继续停牌的原因、进展情况

华夏幸福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组建暨第一次会议

已召开，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银保监发[2020]57号），债权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参加针对债务企业成立的债委会。

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拟定了《债务重组计划》后与债权人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此后，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就债务重组相关问题解答的公告》，针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委会对《债务重组计划》的表决结果，《债务重组计划》已获得债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相关安排的公告》，其中对公司债券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的相关安排做出了相关说明。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之补充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其中披露了以所持有下属公司股权作为偿债资源实施债务重组的交易情况。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公司已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对应小额兑付金额的50%。此外，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剩余的50%。

目前华夏幸福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事项的落地实施，上述债券的偿付安排将在《债务重组计划》下统筹安排，后续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债委会等相关各方共同协商推进上述债券具体偿付安排相关事宜。由于上述事宜尚在推进，“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始终明确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的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

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根据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部分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及2025年1月17日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公司存续金融债务共计2,192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226.57亿元（不含利息），公司全部金融债务的偿付将在《债务重组计划》的统一安排下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一、事项二及事项三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未能按时偿付。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投资人诉求。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密切跟进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进展及债务重组计划的实施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下属子公司失信及债券继续停牌等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